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范》、《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4月对其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内设11个科室和1个副处级执法

机构，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基层组织科、党建工作科、乡村振兴科、村镇建设科、社会管理科、经济发展科、农业科、动物卫生管理科、宣传调研科、财务科。下属单位共 3 家，分别是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及北京市丰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本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工作。参与编制、修订农村建设规划，协调推进村镇建设。统筹协调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

（3）负责指导本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指导农民承包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负责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5) 指导本区乡村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转型优化升级。组织指导农产品流通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负责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

(7) 负责本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依法管理农业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落实相关地方标准。

(8) 指导本区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9) 负责本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

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协助开展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本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的管理工作，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本区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组织拟定财政支农资金计划安排，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指导农村金融工作。

（12）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市委、区委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保障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工作顺利运行，完成市级、区级重点项目及历年惯例项目，牢牢

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丰台区功能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党建为引领，以城乡融合发展、农村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农村基层治理、文化繁荣为主线，探索走好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2. 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丰台功能定位，持续完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深化农村改革。全力落实区委推进高质量城市化进程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研究配套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深化“三管三平台三合作”，强化农村“三资”监督指导。分步实施、稳妥推进整建制农转非工作，做好政策研究、路径分析、资金保障、数据更新等关键性工作。

（3）推进产业兴旺。把产业振兴作为重中之重和切入点，开展乡村振兴领域重大项目规划谋划，逐步建立产业发展项目库，多点位探索集体经济“组团”发展新模式。

（4）打造生态文明。聚焦粮食安全，持续加强耕地的保护利用，2025年将启动新一轮高标准农

田建设 1352 亩，打造魏各庄村、菜户营佃起农业园等更多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持续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办好 2025 年第三十二届北京种业大会丰台分会。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展农业发展路径。

（5）建强基层组织。开展河东 3 个乡级、14 个已撤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换届工作。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深化落实“科技副村长”“金融副村长”“法治副村长”等工作机制，为乡村振兴持续赋能。推进村干部资格联审、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四议一审两公开”等各项制度落实。

（6）凝聚文化振兴合力。持续推进创新农村移风易俗，在高质量举办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等传统活动基础上，进一步融入区域农业生产、休闲旅游、非遗文化等元素，联合相关部门、涉农街镇，村，推出更多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文化宣传活动。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客观的反映评价工作成效，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四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牢固

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将绩效评价工作提升为指导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的基础性工作，积极促进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工作水平的提升，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使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管理进一步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2）评价原则和方法

结合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整体情况，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统计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法，梳理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以利于持续改进。

工作组通过现场对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资料收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0 分），主要评价目标设定情况、决策过程、预算资金分配等内容；二是管理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3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效益指标（4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资料审核和现场调研结果，围绕部门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结合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整体情况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确定指标体系。

2.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评价工作组于评价前期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研讨及培训，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析及沟通反馈

评价工作组将现场调研取得的所有资料按决策、管理、产出和绩效四个方面进行归纳整理，并根据初步审核和现场调研梳理的相关问题，完善指标体系。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结合评价工作组审核结果，对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决策、管理、产出、绩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9,09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571.6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521.75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9,04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6.04 万元，项目支出 2,52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绩效目标按照乡村振兴、农村改革、产业兴旺、生态文明、基层组织、文化振兴分为六类，各类中分别按产出数量、质量、进度、成本设立四项指标，各项指标均已完成。但部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缺少部门产出数据的相关资料。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1）一是高起点谋划，扛牢集中整治政治责任。把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聚焦乡村振兴领域资金使用、“三资”管理，强化部门协作、全面排查梳理，截至 12 月底，乡村振兴资金发现问题 108 个，已全部整改；“三资”监管发现问题 609 个，整改 459 个，整改率 75.4%。制定《丰台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突击战”实施方案》，明确 8 项专项任务，推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区级层面建立制度 11 项，街镇层面 7 项。建立问题、措施、成效“三清单”，数据、实事、制度“三本账”。二是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明确“责任线”自区级直通村域网格末端。投入 8,285.00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引入资金投入效果评估机制，探索奖优惩劣，完善“监督-发现-整改-奖惩”闭环管理制度。规范宅基地建房审批监督，年内指导街镇审批宅基地上翻建申请 181 宗，总面积 4.051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 917 户，2025-2026 年供暖季维保 17404 户。接诉即办市级考评三率成绩均为满分，较 2024 年提高 1.79 分。全面推进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企安安部门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均 100%。

（2）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全面筑牢集体“三资”监管防线。持续深化“三管三平台三合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出台《丰台区集体资产监督指导工作规则（暂行）》，抓实“村地区管”“街道管村”“村账镇（街）管”三管机制，用好“集体资产资源流转服务平台”“超转人员保障资金管理平台”“农村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三平台资源。截至 12 月底，完成资产资源流转项目 671 宗，涉及合同总金额 25.91 亿元，完成流转总面积 95.7 万平米。充

分发挥区农资办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召开专题会 19 次，调度会 32 次，推进议题办理进度，协调解决集体发展困境，促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聚焦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升级。落实《丰台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2024-2026 年）》，创新制定集体产业园区（楼宇）专项扶持政策，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型、现代商务型集体产业。结合两园一河建设，整理形成《丰台区农村产业分布图》。紧抓乡村振兴新质生产力项目申报契机，推进都市休闲农业融合发展，指导 3 个农业领域新主体项目获批市级资金约 1300 余万元。举办优质集体产业空间推介会，5 家企业现场签约，签约面积 42.96 万平方米。上半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净资产 570.8 亿元、同比增长 5.4%，总收入 67.3 亿元、同比增长 13.3%。

（4）科技赋能，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启动高标农田建设 1300 余亩。推广种植富硒粳稻，稻米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依托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丰台）构建“1+N”品种展示矩阵，成功举办第三十二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丰台会场系列活动，达成交易额 3.76 亿元。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种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明确五项重点任务。完成 802 个蔬菜品种种植展示，创新“田间到餐桌”主题活动，获中央电视台 10 分钟专题报道，品种全链条管理工作在全市作典型发言。成立区智慧农业促进中心，争取市级设施以奖代补建设资金 1300 余万元支持

老旧设施园区改造及智能化提升，推动基地二期纳入市级储备库，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

（5）一是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基础，打造“兴农先锋”区域党建品牌。实施村干部“倍增追赶·干部赋能”计划，实现村“两委”干部培训全覆盖，储备村级后备干部 209 人。出台干部考核、村干部工资总额等相关制度，持续强化农村干部队伍建设。一体化做实“副村长”品牌，185 名兼职副村长到村任职，实现农村全域覆盖，相关做法在《学习时报》及市局重点刊物首期刊发，并在《央视频》播出专栏采访。率先在全市推行“青苗培优”计划，录用 32 名青年人才，平均年龄 27 岁，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联合区司法局面向全区 165 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及 66 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专题培训，夯实法治根基。二是严格选人用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轮岗交流、招录选调及挂职培训工作。加大对口支援力度，选派 1 名副处级干部和 1 名科级干部赴内蒙挂职。强化干部能力提升，选派 2 名科级干部参加“丰台菁锐营”。增强专技人员力量，完成事业单位 7 名专技人员招聘、1 名八级管理岗选聘及 1 名工作人员晋升。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一等奖，3 名同志获技能突出奖。

(6) 提升农村文化软实力，切实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深化“晓月丰花”休闲农业区域品牌，成功打造3个北京优农品牌，“卢沟拾忆”“芳华绽放”2条休闲农业线路入选京津冀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全区休闲农业园区26个，其中星级园区18个；上半年休闲农业接待86万人次，收入6,900.00万元。厚植乡村文化底蕴，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我为北京乡村代言》栏目推出3期节目。首度编印《我在丰台赏“村”景》乡村画册，全面展示丰台乡村振兴成果。成功举办农民艺术节丰台区专场展演、农民丰收节暨“寻味乡村，乐在丰台”首届乡村美食嘉年华活动，集中展现丰台乡村的非遗文化、优质农产品与传统美食魅力，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发展。

2. 产出质量

2025年，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在乡村振兴、农村改革、产业兴旺、生态文明、基层组织、文化振兴六个方面工作，均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组织实施，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3. 产出进度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在乡村振兴、农村改革、产业兴旺、生态文明、基层组织、文化振兴六个方面，均基本按计划时序组织实施，各项任务已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 产出成本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在乡村振兴、农村改革、产业兴旺、生态文明、基层组织、文化振兴六个方面基本按预算执行。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集体决策、政府采购等成本控制手段，严格控制成本支出，2025 年度全年预算金额 9,093.44 万元，实际支出 9,047.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通过高起点政治责任落实、科技赋能产业升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制度体系严密监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文化软实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以及人才队伍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系统性、持续性推进，形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可持续影响相互促进、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

1. 社会效益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农民利益，全面整改乡村振兴领域问题，“三资”问题整改成效显著，促进公平正义。推动农业科技普及，提升农民素养，举办种业大会、开展品种展示，拓展增收渠道。发展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与净资产稳步增长，增强农民获得感。强化集体资产监管，防止流失，保障权益，资产资源流转平台提升透明度，增强群众信任。改善农村居住条件，提升村民生活品质，规范建房审批，解决住房需求。丰

富农民文化生活，提升幸福感，休闲农业带动就业增收。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接诉即办考评优异，“副村长”全域覆盖，解决基层问题，培训“法律明白人”夯实法治基础。优化干部队伍，提升服务效能，对口支援内蒙选派干部，协调区域发展。

2. 经济效益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问题排查整改，堵塞了资金管理漏洞，减少了集体资产流失，提高了财政资金和集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种业大会取得显著交易成果，争取到市级设施奖补资金，蔬菜品种种植展示推动了品种推广和产业链延伸。企业签约集体产业空间，农业新主体项目获得市级资金支持，集体总收入与净资产实现双增长。完成多项资产资源流转项目，有效盘活集体资产，实现保值增值。运维投入带动环保和基建相关产业，通过环境改善间接提升土地价值和招商吸引力。休闲农业实现可观收入，品牌建设和旅游线路持续吸引游客，带动农产品销售和餐饮消费。高素质人才队伍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环境效益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了耕地质量和生态保护能力；智慧农业和老旧设施改造有助于减少化肥农药滥用，保护土壤和水环境。推动都市休闲农业融合发展，引导绿色生态型产

业，间接促进农村环境美化。清洁取暖设备更新与维保，有效减少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加强运维管护。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美化。

4. 可持续性影响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区和街镇相关制度，形成“三清单”“三本账”长效机制，为规范农村资金和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出台种业振兴计划，构建品种展示矩阵，成立区智慧农业促进中心，积累技术和种质资源。落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意见，制定园区扶持政策，推动产业升级。出台集体资产监管规则，深化“三管三平台三合作”机制，构建监管体系。建立“监督一发现一整改一奖惩”闭环制度，管护人居环境，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打造休闲农业和北京优农品牌，线路入选京津冀精品线路，编印成果画册，扩大文化影响力。实施村干部赋能计划，储备干部，推行青年人才培优计划，引进人才，形成人才梯队。出台干部考核等制度，规范选拔等机制，选派干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乡村振兴领域和“三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切实维护了农民切身利益，群众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显著提升。接诉即办工作在农村人

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村民对居住条件改善、宅基地建房审批等事项高度满意。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稳步增长，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休闲农业接待大量游客并取得可观收入，文化节庆活动丰富了农民生活，切实增强了农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基层治理服务能力获得群众认可，覆盖全域的“副村长”有效解决了基层实际问题，法治培训与示范户建设夯实了法治基础，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乡村治理的认同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督，2024年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北京市丰台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17号）要求，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督促指导业务部门加强对重点项目执行监管，加快推进工作开展；严格预算调整，对预算调整事项的必要性等进行审核，降低结转结余率。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内控制度汇编》，并在 2025 年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更新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及其他，共六个方面 24 项管理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各项经费支出均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公务卡结算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严格现金支出管理，凡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财政授权支付公务支出项目，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提供坚实支撑。同时，严格按照丰台区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切实提升财务工作透明度。

（二）资产管理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三项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筑牢资产安全防线、保障资产完整性。2025年，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针对资产清查工作开展了专项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 9,636.7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76%。负债总额 248.54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2.81 %。净资产 9,388.1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71%。固定资产原值 15,226.14 万元，累计折旧 5,885.0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341.09 万元。

（三）绩效管理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然而，目前部门在绩效管理组织机构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常态化的绩效管理组织机构，为实现绩效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的支撑材料存在不足，虽然单位进行了绩效跟踪工作，由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缺少可考核的量化指标，缺乏明确的评判标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且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足，没有建立绩效问责制度，绩效管

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结转结余率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年末结转结余 45.84 万元,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9,425.00 万元,2025 年结转结余率 0.5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实际完成 9,047.6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金额 9,093.44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0.5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15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为 8.39 分,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部门和单位职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预算的前置条件。相关工作内容基本符合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部门发展目标和部门职责相关。但在部门决策方面需进一步完善，一是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申报预算时填写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较为笼统，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二是缺少中长期规划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依据参考，决策依据不够充分，决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个别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的调整。

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7.20 分，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根据《2025 北京市丰台区部门预算编报指南》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结合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 2025 年重点工作，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程序总体较规范、合规。定期按丰台区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预算公开，2025 年按要求公开了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编制说明等内容。但部分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部分项目管理机制建设和职责分工不明确，特别是延续性项目，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分项目未明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控制措施，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不到位，部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部门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4.99 分，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目标按乡村振兴、农村改革、产业兴旺、生态文明、基层组织、文化振兴六个方面，各类中分别按产出数量、质量、进度、

成本设立四项指标，各项指标基本已完成。但部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缺少部门产出数据的相关资料。

部门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4.57 分，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全年整体运用项目资金，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通过高起点政治责任落实、科技赋能产业升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制度体系严密监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文化软实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强化以及人才队伍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系统性、持续性推进，形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可持续影响相互促进、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但部门绩效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绩效信息归集不够及时、完备，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信息的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决策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申报预算时填写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与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衔接性不强，没有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进行明确、细化设置，没有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各类工作缺少关键环节时间节点；设置的效益指标较笼统，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置具体的指

标值，预算与绩效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决策依据不够充分，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未制定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没有参考依据；个别项目存在相同的执行内容，但按不同的类别归集。个别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的调整。决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部门规划、工作任务和预算绩效之间缺乏有效衔接，目标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分配之间的匹配度不够，资金使用方向在突出部门重点职责方面显现不足。

2. 部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预算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在预算资金分配时决策不够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足，标准不够明确，缺少项目预算编制的测算过程，导致预算调整金额较大。资金监管机制、措施和有效实施不充分。

二是部分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丰台区农业农村局部分项目管理缺少顶层设计，未与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2025年实施的68个项目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68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管理机制建设和职责分工不明确，特别是延续性项目，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68个项目均未明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控

制措施，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不到位。

3. 部门产出和部门绩效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缺少部门产出数据的相关资料。

二是部门绩效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履职及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缺少对主要绩效指标数据的历史比对，缺少重点项目绩效实现数据汇总分析，绩效资料呈现不够充分；整体履职和重点项目的服务对象设置不完整，针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资料呈现不够充分。

三是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常态化的绩效管理组织机构，为实现绩效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的支撑材料存在不足，虽然单位进行了绩效跟踪工作，由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缺少可考核的量化指标，缺乏明确的评判标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没有建立绩效问责制度，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建议

（一）完善部门决策

一是建议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强化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充分借鉴并运用先进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

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部门战略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及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保证预算编制有据可依。

二是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制定细化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在突出重点工作的同时把非重点工作以综合性指标予以体现，使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工作、部门预算相结合，使各分项指标之间相衔接，以便于全面反映及综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前的可研工作，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明确、细化设置部门产出，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细化量化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在实施中的引领和约束作用，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发挥预算的事前控制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部门管理

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建议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设计项目需求标准、数量标准及经费标准，逐步构建“需求—标准—绩效”三位一体的项目管理模式；同时细化年度所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结构分析，突出问题导向，化解部门预算管理风险。决策部门根据职能

实现由实际需求决定工作重点与导向，做好项目前期调研；承担项目的机构负责专业实施，业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管，管理要覆盖采购、过程、验收等各环节；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核算与安全。

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加强项目管理的顶层设计，合理分类并清晰层级，突出重点项目安排；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制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申报和执行管理；按照“事权财权”要求，清晰项目预算与目标任务的对应性，体现财政资金的支撑和保障作用。重点项目于项目实施前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项目管理流程，明确项目执行中的工作内容、组织保障、时间进度、制度保障、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等，为项目提供指导性文件，保证项目有效执行及效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针对部门重点项目，做到前期有论证、执行有方案、采购有遴选、合同有审核、过程有监管、监管有痕迹、验收有分析等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进而完善合同签订、过程监管、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规范化管理。

（三）规范部门产出及绩效管理

建议增强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从制度层面规范单位绩效管理及绩效效果应用，梳理绩效目标及产出指标，准确反映年度履职情况，重视工作成果的反馈，

在年末按产出指标进行考核；重视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分析，突出项目组织和绩效完成情况，认真总结项目实施前后的绩效成果，完整展现项目绩效效果。及时收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的相关资料，保证绩效信息归集的及时性、完备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更好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全面分析总结工作经验，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和保障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分析总结工作经验，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和保障，不断提升部门管理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水平，促进整体绩效工作水平的提升。从绩效目标设定到执行过程以及成果展现等各个方面提高管理规范化程度，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相关工作要求，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在实施的过程中，做好信息传递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法治化和信息化水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社会和谐，把社会效益放在部门管理的重要位置，使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管理进一步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